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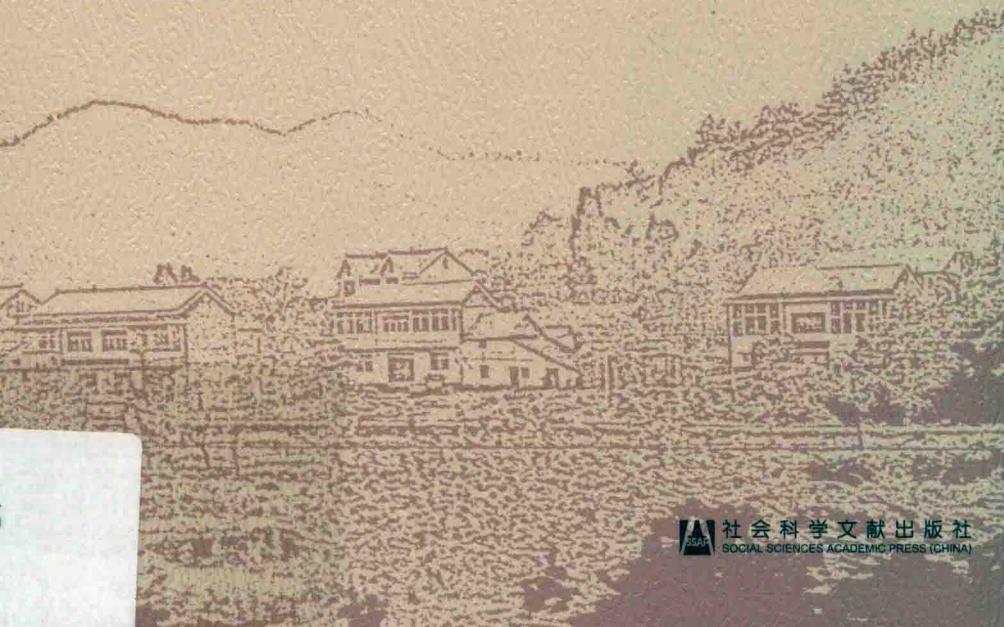
张晓红
著

农村女犯人

生活世界中的
纠纷与抗争

RURAL
FEMALE CRIMINAL

DISPUTE
AND RESISTANCE
IN LIFE WORLD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RURAL
FEMALE CRIMINAL

DISPUTE
AND RESISTANCE
IN LIFE WORLD

农村女犯人

生活世界中的
纠纷与抗争

张晓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女犯人：生活世界中的纠纷与抗争 / 张晓红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2

ISBN 978 - 7 - 5201 - 3520 - 7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0869 号

农村女犯人

——生活世界中的纠纷与抗争

著 者 / 张晓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隋嘉滨

责任编辑 / 赵 娜 孙智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19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520 - 7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社会学视野中的“她们”

高墙深院，电网刺藜，哨兵狼犬，监狱这个词一旦映入眼帘，人们脑海里就会出现这样的场景。想象中的囚犯，一个个神情木讷，犹如行尸走肉，阴森恐怖。我曾经带领学生去监狱做过调查，对监狱的认知在未去之前也是如此。我们要研究的是所谓的“民转刑”案件，即普通的民事纠纷，由于得不到妥善的解决，日积月累之后，遇到某个“导火索”骤然演变为严重的刑事犯罪。探究农村里这类案件为何频发，是我们研究的目的。由于男性研究者难以进入女子监狱调研，女性研究者难以进入男子监狱调研，所以我带学生进的是男子监狱，而张晓红博士进的是女子监狱。一言不合就抡起铁锹将对方打死，双方争吵中拔刀就刺，因为平时一点积怨就将别人家的孩子掐死扔到水井里……干出这种血腥暴力事情的人，男性一定是如凶神恶煞般的可怕，女性一定是如母夜叉般的可恶。可是，当我们走进高墙深院，走近他们的内心时，发现事情并不如人们想象得那么简单。说实在的，进监狱做调查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对于涉世不深的学生来说，社会中最阴暗的一面一览无遗地展现在他们眼前，久久挥之不去，是会留下心理阴影的。所以，每次调研回来，我都要设法给他们做心理疏导，尽管我自己也是会有阴影的。作为女性研



究者，张晓红博士尤其不易，真真了不起！

张晓红博士第一次到女子监狱调研，回来汇报时说，囚犯根本不怎么说话，很难与她们交流，怎么做调查啊？是啊，我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采访对象，我也不知道怎么办！经过大家在一起反复讨论，我们终于找到了两条解决之道。第一，不要把调查对象当成客观的研究对象，而是要运用“主体间性”的视角，站在对方的角度看问题、想问题，把她们当朋友，取得她们的信任，慢慢就能打开她们的话匣子了，这是一个极其需要耐心的过程；第二，运用被胡鸿保教授称为“转场民族志”的方法，即到囚犯的家乡去调研，了解她们的生活场景，还原当时的情境，把握案件的脉络。通过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张晓红博士搜集了翔实的资料，再进行分类整理、理论建构，一篇出色的博士论文就这样完成了，这里面包涵了多少艰辛，经历了多少奔波，熬过了多少不眠之夜！这本专著，就是张晓红博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完善而成的，可喜可贺！

到了2018年，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40年的历程。40年来，我国的经济总量、国际地位、军事实力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我国已经从农业大国转变成了现代化工业大国，这一变化是深刻且全面的，但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不少。在我的研究视野里，重要的变化是纠纷解决机制三个维度的转型：路径选择维度从“抑讼”转向“励讼”；边界划定维度从“全息”转向“片段”；关系区分维度从“差异化”转向“均等化”（请参见我的相关论著）。简而言之，在这种转型发生之前，我国社会里产生的各种纠纷都可以得到多渠道、多路径的解决，社会内部的冲突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日常琐事引发的民事纠纷都可以得到良好的处置。但这种转型发生之后，原本的纠纷解决机制逐渐解体、淡化甚至消亡，日常的纠纷一旦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就可能升级为严重的刑事案件。一桩桩、一件件血淋淋的案件，对个



人、家庭、社会都是伤害和悲剧，张晓红博士的这本书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农村女性自杀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张晓红博士的《农村女犯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村女性犯罪现象，应该会引起学界的重视。果真如此，则作者幸甚，功莫大焉！

作者的独到之处在于，她将纠纷回置到日常的生活世界之中，在看似杂乱、琐碎的生活细节中，发掘人们生活的逻辑及其变化，探寻人们对“情”与“理”的主位理解。当她在倾听女囚犯叙述不堪回首的过往时，我们不难想象同为女性的她，是一种怎样的情感体验！冲破男性主义的藩篱，以女性主义的视角来理解这种积蓄型的激情冲动，还原事件的原貌，窥探女囚犯们的内心冲突，为我们呈现一个真实的生活世界，她做到了，而且做得相当出色。作为读者，我们应该感谢张晓红博士！

郭星华

2018年11月12日于北京怡海花园小区

前 言

乡村秩序和纠纷解决是乡村研究的重点内容，而这些研究的目的都是希望能够探讨出如何建设一个和谐的乡村社会。博登海默曾指出，“如果一个纠纷根本得不到解决，那么社会机体上就有可能产生溃烂的伤口。如果此纠纷是以不适当和不公平的方式解决的，那么社会机体上就会留下一个创伤，而且这种创伤的增多，又可能严重危及人们对令人满意的社会秩序的维护”。在本研究中，笔者选择的就是这些“溃烂的伤口”，即无法被例行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所消化和解决，最终“溢出”纠纷解决机制演变成“命案”的纠纷。与以往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关注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不同的是，在本研究中，笔者通过对这些特殊案例的回溯，将案件之前的纠纷放置到生活世界中，探讨纠纷因何而起、为何激化，通过琐碎的生活细节洞察农村女犯们的生活逻辑，试图了解她们是如何看待问题、理解纠纷的，感受她们在纠纷的生成和发展过程中的经历和抗争。

对纠纷的研究，极少有学者注意到纠纷过程中的性别差异。对农村纠纷的研究，多数学者往往笼统地将家庭整体看作纠纷单位或者直接把男性作为纠纷的当事人进行研究。在本研究中，笔者通过女犯的口述，追溯事态的发展过程，试图勾勒出农村纠纷



发生、发展、解决的脉络。

人类学的主客位方法贯穿全书，笔者站在“他者”的立场，以“局内人”的身份观察她们的生活、体验她们的经历，并适时抽离，以一个研究者的客观立场冷静地分析案件以及与案件相连的社会结构。全书共分六章，具体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对研究的缘起、问题的提出做了简要介绍，对已有的纠纷研究和女性犯罪研究进行了回顾和述评，论述了本书的研究方法和本书在理论上、实践上的意义。

第二章详细介绍了所选案例的情况，以及笔者收集案例的方法和过程。透过监狱景观的描述和田野点的介绍，呈现女犯人“现实的”和“曾经的”生活场景。在女犯的刑事判决书上，寥寥数笔的犯罪动机记录掩藏了一个真实生活场景中的纠纷过程和双方当事人的互动，而这正是笔者试图通过与女犯的交谈和田野调查所想获悉的。

第三章将纠纷放置回日常的生活世界，通过女犯口述和田野观察，呈现女犯曾经真实生动的生活世界。小小的宅院和村落的街道几乎是她们全部的活动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交织着亲缘与地缘的初级关系，不可回避的生活场域既固化了她们的日常生活，也固化了发生在这里的纠纷。

第四章着重分析了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动逻辑，以及他们对问题和矛盾的主体建构。乡土社会有其特有的传统文化和习俗，在人们日常的互动中形成了彼此的相互理解。笔者分析了至亲、堂亲、亲戚和邻里四类关系在村民日常交往中的差别和行为期待，以及对纠纷生成的影响。另外，笔者又探讨了在村庄中人与人之间存在的“斗气”和面子争夺，通过三个典型案例的分析，探讨了纠纷公开化时，纠纷双方争辩的“理”和“理”下的失衡。

第五章通过对一个完整的纠纷解决途径的分析，重现了民事



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的过程，探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失效的原因。笔者详细地论述了在当前社会变迁的宏观背景下村庄秩序维持的基础、民间调解的效果以及现代化法治进程中面临的困境。通过对纠纷过程的回溯，我们看到了在生活世界中，这些女犯因常年无法解决的矛盾而经历的痛苦、抗争以及为纠纷的解决所做出的努力和最后“自杀式”的放弃。

第六章是对整个研究的回顾与总结。支撑本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来自笔者在女子监狱收集到的特殊案例，对个案的深挖旨在提炼某种概括性的结论或者发现某类问题，而不是将兴趣仅仅停留在个案本身。笔者通过对个案的概括，总结了个案特征中的共性，即贫困的生活现状、激化的生活矛盾、变动的纠纷格局以及当前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弱化和消退。笔者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比较了男性和女性在纠纷过程中的经历、作用和感受的差异，弥补了传统社会科学在纠纷研究中对性别差异的忽略。另外，笔者根据D市男子监狱的调查资料，粗略地比较了同类犯罪中男犯和女犯的差异。

本研究的创新之处包括：第一，与以往犯罪学的研究不同，尽管本研究选择的案例是刑事案件，但是笔者研究的重心是刑事案件之前的纠纷，包括纠纷生成的根源以及纠纷解决失败的过程；第二，与过去有关农村纠纷的研究不同，本研究将纠纷放置在日常的生活世界中，挖掘琐碎的生活细节背后的生活逻辑，探寻纠纷当事人对问题的主位理解；第三，从女性主义的视角观察农村妇女的日常生活，分析纠纷过程中农村妇女的感受和她们对问题的理解、参与纠纷的过程以及为何最终是这些妇女成为“民事转刑事”案件的主角；第四，在方法上，本研究不拘泥于传统的人类学田野方法。在笔者的研究中，个案与田野点之间是一种脱域和重新嵌入的关系，通过女犯的口述回溯案件之前的纠纷，根据田野的实地观察构建曾经的生活世界，理解作为纠纷当事人



的女犯在整个事件过程中的感受及其行为。

本研究的意义在于，对以往纠纷研究中忽略女性并以男性主义的视角分析纠纷、构建纠纷解决机制的做法提出质疑，试图传递出这些由于积蓄型激情犯罪而入狱的女犯的声音，让我们倾听到她们曾经的困苦，让更多的人关注这类女性犯罪，提醒人们及时化解那些看似微小的矛盾和冲突，避免不满情绪的累积。同时，本研究从实践的角度对纠纷解决机制提出反思，并为关心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学者提供帮助。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导 论	1
一 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1
二 文献述评	5
三 研究视角与方法	31
四 研究意义	38
第二章 典型案例和田野调查	43
一 从案例到延伸案例	43
二 寻找案例——来自女子监狱的深访	50
三 被剪裁的案例——刑事判决书上的记录	65
四 田野点介绍	73
第三章 纠纷：重回生活世界	80
一 还原“曾经的”生活世界	82
二 亲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交织	99
三 不可避免的生活场域	104
四 简短小结：构造真实的“他者”	109
第四章 主体建构与行动逻辑	113
一 互为主体性与生活知识	114



二	农民的行动逻辑与纠纷生成	122
三	从问题到纠纷：纠纷的公开化	143
第五章	悲剧：从纠纷到案件	156
一	乡土社会的秩序基础	156
二	松散的初级关系	159
三	衰落的权威	163
四	失效的调解	167
五	超然的法律与世俗的生活	171
六	村庄秩序的困境：灰色势力	184
七	自我的救赎：生还是死	187
第六章	总结与讨论	192
一	超越个案	193
二	与男子监狱的调查对比研究	201
三	反思	204
参考文献		219
后 记		230

第一章

导 论

一 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一) 研究缘起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历了 40 年的发展和巨变后，今天的中国从经济体制到社会结构，从社会治理模式到社会心理状态等方面都体现出了这种变迁所带来的显性和隐性的变化。法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制止犯罪、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经历了 40 年法治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法律体制和法律运作机制，人们的法制观念也得到了极大增强。但是在维护社会秩序和调解纠纷的实践中，普通民众和学者们越来越感到法律的无力，甚至发现社会治理中出现了某种困境。我们也并没有从现代法治中看到一个更加平和的社会，反之，不断增多和加剧的民间纠纷、冲突事件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在这场法治现代化的改革中，国家所大力推行的法治和人们理解并遵循的法主要指称的是国家法，它是建立在现代社会基础上的。现代社会以城市社会为代表，其社会成员的异质性高、流动性强，人们以业缘关系为纽带，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以短暂、片面、工具理性为特征。相对应的，现代法律在处理民间纠纷时，往往是以判出输赢、胜负为最终结果。它只对当事人的双方进行判决，判出谁赢谁输，至于该如何恢复被纠纷或冲突破坏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它关心的范围。在中国，近几十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截至2017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即城镇化率）为58.52%。虽然“民工潮”让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劳动力离开家乡进城打工，但是依托在固定土地上的家和田，仍然像风筝线一样牵着他们的心。农村社会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社会流动性小，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更为长久、全面，人们奉行价值理性。因此对发生在农村社会里的纠纷，并不能仅凭现代法律来对当事双方判个输赢、胜负就算完结，而如何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如何让产生矛盾的当事双方心平气和地接受结果，才是农村纠纷解决的关键。

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化、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民权利意识的增强、人际关系日趋理性化，村落共同体逐渐解体、传统权威日益衰落等多方面因素造成了农村纠纷增多、传统的民间纠纷解决方式失效等问题，吸引了众多学者对农村纠纷问题的关注。针对这一问题，法学领域的研究多集中于探讨调解与非诉讼机制在中国法律体系内的位置，试图将各种纠纷处理机制纳入以国家法为主的法律体系。社会学和人类学对纠纷过程的关注，将纠纷的解决从一个静态的制度性问题转化成一个动态的社会行动过程。他们通过一个个具有“故事性”的案例，为大家呈现了本土的地方性知识与现代性知识的冲突与融合，通过这些案例展示出超越法律与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让我们看到在真实的乡土



社会中存在的多元纠纷解决渠道。无论是从制度层面探讨纠纷解决机制，还是从实践层面分析纠纷解决的案例，都是将纠纷解决作为一种“事实存在”而进行的。在这种研究视角下，我们看不到那些隐藏在“纠纷金字塔”（dispute pyramid）^① 底层没有被解决掉的纠纷，即始终存在于纠纷当事人的生活之中，却又无法提升到更高一层的司法程序的纠纷。博登海默曾指出“如果一个纠纷根本得不到解决，那么社会机体上就有可能产生溃烂的伤口”。在本研究中，笔者选择的的就是这些“溃烂的伤口”^②，即无法被例行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所消化和解决，最终“溢出”纠纷解决机制演变成“命案”的纠纷。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将研究的目光投在了那些“民事转刑事”的案件上，即从“纠纷金字塔”的底层跳出来，以一种激烈而悲剧的形式直接进入国家司法程序中的另类纠纷，透过对案件的回溯，追踪“曾经”的纠纷，以当事人的视角去了解农村女犯们对问题的看法、她们为纠纷解决所做出的努力以及纠纷解决失败的原因。

（二）问题提出

对纠纷的研究，极少有学者注意到纠纷过程中的性别差异。对农村的纠纷研究，多数学者往往笼统地将家庭整体看作纠纷单位或者直接把男性作为纠纷的当事人进行研究。针对主流的社会科学研究长期忽略、曲解女人或是将女人边缘化的现象，女性主

① “纠纷金字塔”模型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由米勒（Richard Miller）和萨拉特（A. Sarat）提出的，后来成为研究民间纠纷解决的一套有效的描述和分析工具。该理论的核心观点，即认为“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被分为不同的层级，人们在生活中产生的大部分冤屈（grievance），都会在较低层次得到解决，只有少数冤情会上升到司法程序，即金字塔顶”。参见 Richard E. Miller and Austin Sarat, “Grievances, Claims, and Disputes: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Law & Society Review* 15 (1980): 525-566。

②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 505 页。



义者们大声疾呼，性别并不仅仅是一种生理上的差异，更是一种建构的社会行为。尽管农村的纠纷常常以家庭的形式呈现，但是在纠纷过程中乃至在日常生活中，男女所承受的压力和社会文化、心理、经济、政治等环境对男女的塑造与影响是不同的。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在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的大背景下，尤其随着传统户籍管理制度的松动，曾经长期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开始向城市流动，形成了一股所谓的“民工潮”。传统的男耕女织模式，变成了丈夫外出打工赚钱，妻子留守农村照顾家庭的“男工女守”模式。段成荣等根据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数据推算，全国 20 ~ 59 岁女性人口为 41742.6 万人，按照比例推算可得，2015 年留守妻子的规模为 3044 万人，其中农村留守妻子约 1717 万人。^① 由于丈夫外出，妻子挑起了家庭中的生产劳动、子女教育、老人照料等重担，成了农村家庭中的“一家之主”。相对于男性，农村女性们对农村的这块土地有着更强烈的依赖性，对生活于其中的农村社会有着更加深刻的情感。对她们来说，这个乡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有着更加明显的初级群体社会关系的特征——情感性、全面性、持续性。

然而，随着我国社会变革步伐的不断加快，农村女性犯罪也呈逐年上升之势，其中由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引发的恶性伤害案件显著增加。根据笔者 2008 年在 H 省女子监狱的调查，最近几年监狱新增加的女性犯罪案件中由宅基地划分、水渠引流等问题引发的恶性伤害案件比例明显上升，而这类案件以往主要集中在男性犯罪者身上。这类犯罪案件在女犯中所占比例的上升，引起了笔者的思考。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农村女性历来都是“吃苦

① 段成荣、秦敏、吕利丹：《我国农村留守妻子的分布与生存发展现状——基于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2017 年第 2 期。

耐劳，隐忍善良”品质的化身，站在笔者面前的一个个服刑人员，看起来也都是老实本分的农村妇女形象，让人很难将她们与“杀人犯”这样的标签联系起来，而这些案件的起因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家务琐事或邻里纠纷。那么为何这些在我们看来不值一提的小事最终却演变成了流血事件，使得纠纷双方都付出了生命或自由的代价？问题是如何累积的？事件是如何发生、发展的？身在其中的当事人都经历了什么？她们曾有过怎样的努力和抗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无法从正式的法律案卷中找寻答案，而对当事人的关注和理解，却恰恰是人类研究的旨趣。如斯宾诺莎（Spinoza）在谈及犯罪问题时所说：“既不要谴责，也不要嘲笑，而要努力理解。”^① 在本研究中，笔者通过女犯的口述，追溯事态的发展过程，从而勾勒出农村纠纷发生、发展、解决的脉络。人类学的主客位方法贯穿全文，通过观察和参与农村妇女的实际生活，通过琐碎的生活细节洞察人们生活的逻辑，以期了解当事人的处境以及对问题的理解和看法。

二 文献述评

（一）西方人类学视野中的纠纷研究

纠纷作为法律人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自马林诺夫斯基的田野调查开始，就成为法律人类学家了解初民社会法律制度和社会控制的重要基石。在此，笔者围绕纠纷的定义、纠纷的过程、纠纷的解决、话语及意义这几个关键主题进行回顾和分析。

1. 纠纷的定义和功能

尽管从马林诺夫斯基开始，人类学家就开始关注纠纷，并对

^① 托马斯等：《不适应的少女》，钱军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前言。